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號5樓

承辦人：潘微心

電話：(02)27590666轉633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bz28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105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經營之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停車場（座落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暫停營業一案，本處原則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10月22日北市士國總字第1136008060號函。
- 二、依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同法第28條規定「已登記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變更組織、名稱、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1個月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三、貴校經營之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停車場領有本處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北市停車場登字第1399-5號）在案，查前揭登記證於117年3月31日到期，暫停營業期間請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告示相關資訊，以維護停車民眾權益。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來文）（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來文）（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來文）（含附件）

處長劉瑞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